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6年3月17日签订了《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补充协议。

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变更相关功能点。**本项目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原合同约定的总金额。**

一、功能需求变更内容

（一）变更核减内容说明：

1. 本项目在建设党建门户功能模块过程中。经甲方业务需求处室根据实际业务场景、管理需求及使用主体综合研判，确认该功能模块无需在OA系统单独建设。
2. 取消本项目中原规划的党建门户功能模块全部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党建工作宣传专栏、党建首页、首页轮播图、党建资料上传下载等。

（二）变更增加内容说明：

1. 本项目在需求调研过程中甲方提出新增“政务保障通知单”需求，规范保障任务通知、传达全流程线上办理，解决原有通知方式零散、协同效率不高等问题，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政务保障通知单统一发起、流转与留存，以满足常规“参观群体”参观游览政务保障调度工作管理需求。
2. 新增“政务保障通知单”需求功能，包含但不限于通知单表单、通知单流程审批、通知单统计列表、通知单统计导出功能等。

（三）数字认证服务交付说明：

本项目规划配置提供PC端300枚个人电子印章制章服务和提供移动端300枚个人电子印章制章服务以及120枚个人数字证书，用于支撑OA系统PC端、移动端电子签章业务落地，保障办公流程审批、文件签章等场景合规开展。

根据用户资源利旧配置情况，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业务实际需求制作了部分电子印章和数字证书，项目范围内剩余的电子印章和个人数字证书无需制作，此部分服务数量据实核算，费用以结算评审为准。

二、补充协议法律效力及份数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均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